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细则

（2016年1月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七）根据工作需要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总裁和其他人员办理
委托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授权
第七条 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运行的实际
需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授予董事长单笔对外
投资、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股权）、重大融资、资产处置和资产抵押等金额
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 董事长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包括财
务审计和管理审计监督。
 第九条 董事长对监事会提出的关于经营行为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提出
整改意见。
 第十条 如涉及事项超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或属于《公司法》、《证券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决策的事项，应将
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决策，并负责相关会议决议的落实、
执行。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严格执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或机构进行评审论证，做到科学决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
定、《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解释。